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分为以下五级：

（一）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积极协调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公司高管组成，对内控体系的整体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及推进，对内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整体工作进行检查。

（五）公司内控办公室：由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车间）经理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将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1、审计部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测试，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责任部门或单位对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向内控办公室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及整改情况。

2、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负责，对各自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审计部反馈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重 要 程 度 项 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

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衡量指标。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各部门日常检查、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和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查及整改、定期内控测试监督及整改、专项审计监督及整改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如下：

(一) 尤夫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8028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颜静刚进行立案调查。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二）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并公告了 16 件诉讼案件，其中 12 件为民间借贷纠纷，包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单独借款人被起诉案件 10 件，作为担保人被起诉案件 1 件，作为商票出票人被起诉案件 1 件，4 件为表内金融借款纠纷，累计涉及影响金额 8.42 亿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相关诉讼尚未开庭举证审理，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三）尤夫股份未建立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大额资金支付。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四）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五）查验期末大额定期存款时发现，尤夫股份未对定期存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管责任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六）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尤夫股份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一）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努力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努力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

式，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畅通，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

（五）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逐级审批，对申请担保人的项目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有关责任人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

（七）对外投资

公司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权限，明确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公司对于重大的投资项目，坚持价格的合理性、风险的可控性、收益的可行性并重原则，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重大投资进行把控。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如下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尤夫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80289】

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颜静刚进行立案调查。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二）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并公告了 16 件诉讼案件，其中 12 件为民间借贷纠纷，包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单独借款人被起诉案件 10 件，作为担保人被起诉案件 1 件，作为商票出票人被起诉案件 1 件，4 件为表内金融借款纠纷，累计涉及影响金额 8.42 亿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相关诉讼尚未开庭举证审理，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三）尤夫股份未建立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大额资金支付。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四）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五）查验期末大额定期存款时发现，尤夫股份未对定期存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管责任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六）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尤夫股份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公司下一年度内部控制的努力改进方向包括：

（一）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和采购付款控制

公司将完善供应商的管理和遴选机制，进一步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提高业务开展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保证相关业务顺利有效进行。

（二）诉讼事项处理

公司将修订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会同外聘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印章管理

公司加强并完善印章使用、登记的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公司公章外借应严格按照《公章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公章领用记录》，详细记录领用时间、领用人签名、归还时间、接收人签名、陪同办理人员签名等；公章外借需由相关人

员陪同前往办理业务。保证公司印章规范使用和保管。

（四）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定期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关制度，对定期存款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